

服务委托协议

本服务委托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下列双方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订立：

甲方： 仁盛中创营销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 淮海中路 887 号永新大厦 11 楼， 邮政编码： 200020
法定代表人： 林名正

乙方： 上海麦田公共关系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成都北路 333 号招商局广场南楼 26 楼， 邮政编码： 102300
法定代表人： 罗炯遥

鉴于，乙方具有提供符合本协议附件 1 所描述的 Fabrazyme 上市医学服务支持 的资质、专业人员和丰富的从业经验，并希望为甲方提供本协议规定的 Fabrazyme 上市医学服务支持。

鉴于，基于乙方在本协议下所做的承诺及保证，甲方同意委托乙方按照本协议相应条款与条件规定为甲方提供本协议规定的 Fabrazyme 上市医学服务支持。

为此，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款与条件向甲方提供 Fabrazyme 上市医学服务支持 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服务内容

- 1.1.1 乙方应负责按照本协议规定及甲方要求提供相应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Fabrazyme 上市医学服务支持。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具体细节详见本协议附件 1 “服务方案书”之规定。
- 1.2 服务内容和/或范围的变更：在本协议的有效期间，甲方有权根据其需要随时对本协议项下服务的内容和/或范围进行变更，乙方同意根据甲方的要求对服务内容和/或范围进行调整。如因上述变更导致服务内容增加或减少的，甲方有权变更本协议所规定的服务费金额。

2. 协议期限

- 2.1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0 年 1 月 15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止（以下简称“协议有效期”）。
- 2.2 乙方在根据本协议第 1 条之规定执行甲方所委托的服务项目后，应按照本协议附件 2 所规定的时限向甲方提交相应工作成果供甲方确认。乙方所提交的工作成果在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方视为乙方已正式提交。

3. 服务团队

- 3.1 乙方应当特别指定一组服务人员（下称“服务团队”）来负责履行乙方在本协议项下所承担的任务，并与甲方就本协议项下服务的履行事宜进行沟通和协调。
- 3.2 乙方应确保服务团队在整个协议有效期内的稳定性。如果服务团队有任何变化，乙方应当至少提前[3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合理地擅自变更服务团队人员。如果服务团队的任何变更未能按照前述规定恰当地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则甲方有权在得知该变更后立即终止本协议，乙方应当承担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
- 3.3 在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没有能力履行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务或者没有能力与甲方进行沟通或协调的服务团队中的任何人员。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要求更换人员的书面通知后立即用乙方的其他人员代替该等被甲方要求更换的人员。上述更换应遵循甲方向乙方发出的书面通知。

4. 服务机制及服务要求

- 4.1 乙方应以公认的专业标准和技能审慎、尽职、勤勉地向甲方提供本协议所约定的服务，并应根据普遍接受的相关最优的技术、经验和指标来完成该服务。乙方在提供服务时应当始终严格遵循本协议附件 4 工作流程及工作进度表之规定。；
- 4.2 乙方在任何时候均应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之规定，并恪守其所在行业的行业准则。
- 4.3 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负责本项目的督导必须以不少于三天一次的频率，或在每周周二和周五，提供总共每周两次的“项目进度报告”汇报给负责该项目的甲方人员。该项目进度报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
- 各项正在进行中的工作于本周中的工作进度；
 - 各项正在进行中的工作下一步应进行的工作；
 - 负责下一步工作的人员；
 - 下一步工作的时间安排；
 - 费用发生情况。
- 4.4 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费用使用情况，并有权查阅有关报表和资料；
- 4.5 如果乙方非因不可抗力原因而未能在本协议或工作进度表规定的时限内或双方间于任务开始前以其他方式达成的时限内完成任何一项任务，则每延误一天乙方应支付本协议服务费总金额的 10%作为逾期交付违约金。该逾期交付违约金可由甲方从乙方项目报酬中予以扣除。逾期 5 日仍未能提交的，则甲方并有权解除协议。
- 4.6 乙方在此承诺并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不应违反任何法律或法规规定，亦不会以任何方式侵犯其他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由此所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与损失均应由乙方单独承担，乙方并应负责使甲方免受任何损害。

5. 考评

- 5.1 乙方在本协议项下所履行的每项任务均需经由甲方对其质量进行考评，所有根据本协议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均应通过甲方验收。每项具体任务在经甲方出一份书面考评合格确认书后方被视为正式完成。但是，甲方承诺不在无正当理由的情况下拒绝给予确认。
- 5.2 如果甲方发现任何一项任务未能达到本协议或工作进度表或项目手册中规定的或双方不时以其他方式协商一致的要求，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由乙方承担费用按照其合理指示进行所有必要的调整和改进。这种情况下，乙方无权就该等调整或改进工作而要求支付任何额外付款或费用。同时若乙方执意未按要求进行整改或无视项目手册规定进行操作，甲方将扣除乙方的全部项目报酬；
- 5.3 如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之质量不符合本协议或工作进度表中规定的要求或双方在工作开始前以书面形式另行达成的其他要求的，乙方应支付本协议项目报酬总金额的100%作为违约金。该等违约金可由甲方从乙方项目报酬中予以扣除。
- 5.4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甲方的所有确认均以甲方书面通知的项目负责人签字为准。

6. 报酬

- 6.1 作为乙方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本协议第 1 条所规定的 Fabrazyme 上市医学服务支持 之对价，在乙方全面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前提下，甲方同意向乙方支付总计人民币 386,921 元（大写：叁拾捌万陆仟玖佰贰拾壹元整）的服务报酬（“项目报酬”）。此服务费为暂定合同金额，最终以甲乙双方确认并盖章的结算单为最终合同金额，但结算单金额不得超出本次合同金额的 10%。上述项目费用支付方式如下：
- 6.1.1 前款：在乙方向甲方及甲方客户提交项目相关工作成果后，且经甲方及甲方客户验收通过后，乙方应在 5 日内向甲方开出前款（全额款项的 60 %）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甲方客户相应支付款项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前款，额即人民币 232,153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万贰仟壹佰伍拾叁元整）
- 6.1.2 中款：在乙方向甲方及甲方客户提交项目相关工作成果后，且经甲方及甲方客户验收通过后，乙方应在 5 日内向甲方开出中款（全额款项的 30 %）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甲方客户相应支付款项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中款，额即人民币 116,076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陆仟零柒拾陆元整）
- 6.1.3 尾款：在乙方向甲方及甲方客户提交项目相关工作成果后，且经甲方及甲方客户验收通过后，乙方应在 5 日内向甲方开出尾款（全额款项的 10 %）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甲方客户相应支付款项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尾款，额即人民币 38,692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捌仟陆佰玖拾贰元整）
- 6.1.4 三次结算单及发票总金额不得超出本次合同金额的 10%，额即人民币 38,692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捌仟陆佰玖拾贰元整）。

乙方应在要求甲方付款前至少提前三十个工作日为甲方开具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该发票的开具系乙方要求甲方付款的前提条件之一。若乙方未能按规定向甲方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

- 6.2 本协议所述项目报酬金额系甲方就乙方依据本协议所提供之服务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已包括乙方履行本协议所可能产生的全部的合理费用。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产生的责任和额外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并负责承担相关税务机关就甲方在本协议下向乙方支付的款项而向乙方所课征的各类税、费，例如但不限于：增值税、营业税、文化事业建设费等。
- 6.3 对于因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而自第三方处取得的所有佣金、折扣、回扣，乙方均将返还给甲方。
- 6.4 若甲方对乙方所提交的发票是否符合要求及付款条件是否满足等存在任何争议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此争议。在争议得以解决前，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款项，同时对此等暂停付款无须承担任何形式的违约责任。
- 6.5 乙方在此确认，甲方对乙方的付款均系基于乙方按约履行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的前提下而支付，故若乙方有任何违约行为存在，且此种违约行为未能由乙方按照本协议规定及甲方要求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的（甲方有单方决定权决定是否给予乙方采取补救措施的机会），则在此种情况下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 公司名称：上海麦田公共关系咨询有限公司
-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 银行账号：310066179018800063802

7. 知识产权

- 7.1 乙方因履行本协议项下服务而产生的所有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根据本协议提供给甲方的所有策划和方案、数据及报告）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及所有权均归由甲方所有，乙方对此不享有任何权利。
- 7.2 乙方同意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工作成果应仅依照本协议的规定并为履行本协议下的义务而进行使用，并且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自行或授权任何第三方将其用于本协议规定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 7.3 乙方应保证，对其向甲方提供的任何内容和形式的文件和材料（下称“乙方材料”），乙方均享有合法权利。乙方保证，甲方或其雇员、专业顾问或代理人对乙方材料的使用不会导致对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侵犯。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任何关于使用乙方材料侵犯了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主张，乙方应赔偿甲方及其雇员、专业顾问或代理人因此而遭受的任何诉讼、索赔、花费、费用、律师费、损害和损失。
- 7.4 除为本协议之目的，乙方不得使用或允许任何其它一方使用属于甲方或甲方客户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止于商标、企业名称、产品包装等。

- 7.5 本协议有效期内及终止后，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或同意，乙方不得将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图样、商标、规格资料等任何相关信息提供或泄漏给任何其他第三方，不得擅自使用上述资料，亦不得就上述资料申请注册任何商号、商标、专利、版权保护或用于包装装潢。甲方拥有其提供给乙方的所有资料的知识产权，并有权在任何时候予以全部收回。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违反本条规定，甲方有权立即无条件终止本合同，并享有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8. 排他性

- 8.1 在本协议有效期间，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无论直接还是间接）担任那些与甲方存在竞争关系的公司或商业实体的服务提供商，或为该等公司或商业实体以任何形式（无论直接还是间接）与在本协议下提供予甲方服务相同或类似的服务。

9. 保密

- 9.1 自甲、乙双方合作之日起，甲方将拥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及资料的完全所有权。乙方应将所有甲方向其提供之信息及资料予以保密，且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泄露该等信息予任何其他第三方。在具体项目执行时乙方应特别注意项目手册以及问卷的管理工作。一经发现故意或无意而产生的泄密情况，将永久取消合作关系，且乙方将就此行为向甲方承担法律责任。
- 9.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包括主要制作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协议的存在以及双方就本协议的磋商及履行有关的信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任何与甲方在本协议项下之合作内容有关的信息，且未经甲方和甲方客户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公众场合/平台或向第三方以直接或间接形式的明确提及或以其他形式暗示甲方和/或甲方客户的公司名称。
- 9.3 乙方应负责确保其董事、高级职员、雇员、代理人及顾问遵守本协议第 9 条所规定的相应保密义务。
- 9.4 若乙方违反其在本第 9 条下所承担的保密义务的，则其应负责赔偿甲方因乙方或乙方的任何董事、高级职员、雇员、代理人及顾问违反保密义务之行为所遭受的任何损失、责任及因此所发生的费用。
- 9.5 本协议终止后，由甲方披露予乙方的任何书面的、图形的或电子形式的文件以及其他包含机密信息的物品及相应复制品/副本均应返还予甲方，或由乙方根据甲方之书面要求予以销毁。若采用销毁上述文件及物品之方式，则乙方应在销毁措施完成后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提供证明文件。
- 9.6 本第 9 条之保密义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届满或被提前终止后仍继续有效。
- 9.7 乙方如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协议总价款金额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9.8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包括主要制作人员承诺不得向公众平台发布任何可能会对甲方及/或甲方客户产生任何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声誉、荣誉影

响)的言论。如果乙方在公众平台发布给甲方和/或甲方客户造成影响的言论，乙方须作出公开的声明，为甲方及/或甲方客户挽回造成的损失，并赔偿甲方及甲方客户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损害。

10 廉洁条款

- 10.1 乙方同意乙方、其关联企业/合作伙伴以及其各自的人员（统称“乙方及其相关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严格遵守适用的各项法律法规。合同义务的履行涉及政府部门审批的，乙方及其相关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及其官员（包括其亲属）提供任何形式的贿赂以便利其履行，包括但不限于财物、财产利益、非财产利益等。
- 10.2 乙方及其相关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直接或间接地提供任何形式的贿赂、回扣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产权益或非财产权益，不论是在合同成立之前、履行过程中还是合同履行终止之后。
- 10.3 乙方及其相关方违反本条规定的，不论乙方及其相关方是否因此获益，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 20%】/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乙方不可撤销地承认前述违约金金额是公平且合理的，并不可撤销地在此放弃任何在法院和仲裁机构要求调整前述违约金金额的权利。
- 10.4 乙方及其相关方违反本条规定的，甲方将有权将其列入合作黑名单，不再与其签订任何新的合同。

11 违约

- 11.1 在不影响本协议其他规定的前提下，若协议任何一方违反了本协议，则该方应负责赔偿另一方因此所遭受的所有损失。
- 11.2 在不损害上述第 10.1 条的一般性规定的前提下，如果乙方出现破产、清算、受到行政管制、与其债权人和解、基于债权人的利益而在接受财产监管、信托或管理的情况下从事商业活动之情形的，或发生任何具有类似上述效果的行为或事件的，或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将服务的部分或全部分包或将本协议的部分或全部转让的，或乙方未能服从、遵守、或履行本协议的任何重要约定、条件或条款且未能在甲方书面要求后的三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部纠正和补偿的，则甲方有权在得知此等情形后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并立即生效。在此种情况下，乙方应当支付一笔相当于本协议价款总金额 50% 的数额给甲方作为违约金，或者甲方也可自行决定从其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该等违约金（如果有任何应付款的话）。本协议对违约金有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
- 11.3 乙方对本合同第 9.8 条项下之陈述与保证的违反即构成本合同项下的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致的一切损失。除此之外，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制作费总价款一倍之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因此所遭致的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求偿。

12 解除合约与续约

12.1 在本协议解除、终止或届满后，乙方应当提供合理协助以保证该服务能够平稳地过渡到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而不会导致服务的中断。为实现本条款的目的，“合理的协助”一词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的交付：

- (1) 所有设计、方案、策略和其他工作成果，无论是否已经完成；
- (2) 其他任何甲方根据本协议已予以支付费用的资源；
- (3) 其他属于甲方所有的材料、物品等。

12.2 在本协议有效期届满之前，若任何一方希望延长本协议有效期的，则该方应在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前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协议他方。在协议他方收到该通知后，双方将：
1) 对于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评估；2) 就是否续订本协议进行磋商。本协议有效期可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予以延长。

13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13.1 本协议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并依其解释。

13.2 对于因本协议而引起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仲裁规则组成的三名仲裁员根据该会之仲裁规则予以最终裁决。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且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仲裁过程中所使用的语言应为中文。

14 其他

14.1 本协议项下进行的所有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均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该等通知可用手递、挂号信、传真或邮政专递等方式送达至各方在本协议首页中所列明的地址或各方不时通知另一方的其他地址。

14.2 非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下的权利或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14.3 对于本协议所进行的任何补充或修改应由双方协商一致，且仅在双方以书面形式达成补充协议或修改协议的情况下方发生效力。

14.4 本协议双方均系独立的订约人，且双方之间不因本协议的订立和履行而建立任何雇佣、代理、合伙、合资或其它类似的法律关系。

14.5 如果现在或未来颁布的任何法律使得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受到限制或不能强制执行，则该条款无效，但本协议其他条款还应继续有效。本协议各方应努力通过协商来达成在经济效果上与失效条款基本一致的条款以替换该失效条款。

14.6 任一方不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补救措施、酌情决定权、授权或其它权利并不表示该方放弃该权利或任何其它权利，亦不损害该方的任何其它权利。对该权利的单一或部分行使并不剥夺其再次或日后的行使。本协议项下所有弃权或同意均须以书面形式做出。

14.7 本协议构成各方当事人之间完整、唯一的协议和约定，并取代所有以前有关的口头或书面建议、陈述、保证、协议或承诺等。本协议附件系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4.8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公章后即生效。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所有正本均被视为同一份文件，每一方各执一份。

14.9 双方在此确认，时限是本协议的根本性条款，乙方应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表提供合格服务。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仁盛中创营销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上海麦田公共关系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 1: 报价单

报价明细表 Quotation Breakdown

Item	Description		Unit	Size	Qty	Time of usage	Unit Price	Total(RMB)
1	内容撰写与翻译							365,020
1-1	DA内容撰写	Education	页/套	包括整体创意、标示及口号的设计、医学写作、编辑润色、校对及排版，预估8p/套，总计3套	3	8	3393.00	81,432
1-2	患教单页撰写	Education	页	包括内容撰写，含排版、设计及完稿，总计20张。	20	1	1964.00	39,280
1-3	医学PPT撰写	Healthcare - Medical Editor	页	包含文献检索、阅读整理、大纲发展、编辑润色、必要的图表制作、校对、版式调整及解说词编写等。一套PPT预估35-40页，总计3套。	3	40	625.00	75,000
1-4	汉化翻译	Healthcare - Medical Editor	小时	每份翻译（A4纸）预估需要8小时，总计20张	20	8	446.00	71,360
1-5	视频内容翻译	Healthcare - Medical Editor	小时	英译中，视频内容时长总计20小时左右	1	20	446.00	8,920
1-6	医学工具包制作	Medical Director Healthcare - Medical Editor	小时 小时	整体框架梳理 整体内容撰写	3 3	12 50	616.00 445.68	22,176 66,852
2	税费Tax		6.0000%					
							Total	21,901
				Total Amount				386,921